

# 拖欠18人工工资还转移财产

## “裁执联动”机制破解欠薪治理困局

□ 葛少帅 陆奕越 袁丹雯

“当时，关于F公司的案件陆陆续续进来，我们在冻结的过程中发现F公司账户余额出现了异常减少的情况，于是重点关注了这个情况。”回忆起曾经办理的执行案件，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程珊仍历历在目。

程珊提到的这起案件，不久前入选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布的“欠薪治理典型案例”。在这起案件中，黄浦区人民法院依靠多部门联动机制，成功帮助18名劳动者追回拖欠的劳动报酬22.67万元。

### 公司被执行 账户余额却遭转移

事情要从2025年年初说起，黄浦区人民法院先后收到了几件关于F公司的劳动仲裁执行案件，执行法官根据案件标的，对公司账户内部分金额做了足额的查封冻结。然而几天后，又有几件涉及F公司的劳动仲裁案件陆续进入了执行程序。承办法官查询后发现，F公司账户余额竟然大幅减少。

F公司后续是否还有其他案件进入执行程序？账户里剩下的钱都去哪里了？后续案件执行会不会受到影响？

在法院嗅到事情不对劲的同时，

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院也发现了“蹊跷”。此前，劳动争议仲裁院已为涉案劳资双方出具了调解书，F公司应于指定日期前向18名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总计22.67万元。但支付时间到期后，竟无一人收到被欠工资。

劳动争议仲裁院研究后，立刻联络了所有劳动者尽快申请执行，并启动“裁执联动”机制，将批量案件情况通报至法院与检察院。恰在此时，执行法官通过查询银行账户流水，发现未查封的公司资金竟已全部转移到了赵某某的个人银行账户内。

为避免资金被再次转移，执行法官果断冻结该账户，并与赵某某取得了联系。

经调查，赵某某是F公司实际控制人小赵的母亲，且自称是公司法务。于是，黄浦区人民法院、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对赵某某进行了一次执行谈话。

“公司的钱就是我儿子的钱。他欠了我钱，我怎么不能拿？”在谈话现场，赵某某振振有词。

“公司的钱和你儿子的钱不能画等号。”执行法官直指其漏洞，“况且，你说你曾借钱给儿子，什么时候借的钱？总金额多少？有没有写过借条？有没有催要过？”

面对一连串的询问，赵某某的

神色明显紧张起来，回答也支支吾吾、前后矛盾。

考虑到赵某某所述借款事宜明显不合常理，执行法官严肃地向她阐明说谎的后果：“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当事人有如实陈述的义务，如弄虚作假，法院将会依法追究你的相关责任。”

“你们母子的行为，可能涉及在案件执行期间转移财产，严重时可能会触犯拒执罪！”黄浦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详细说明其可能触及到的法律后果。

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进一步补充道：“劳动者在仲裁阶段就已经做出了很大让步，达成调解后你们不履行调解书，还偷偷把公司账户的钱转走，主观恶意很大。”

### “裁执联动” 化解涉众型纠纷

三家单位的联合谈话，让赵某某意识到了其行为的严重性。“能不能让我跟我儿子打电话商量一下？”赵某某终于顶不住压力、语带哭腔地说。

得到执行法官允许后，赵某某联系上了一直和法院“玩失联”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小赵。

通过现场电话连线，执行法官再次向小赵释明相关法律后果。小赵和赵某某均表示认识错误，愿意

马上还钱。目前，涉及F公司的劳动仲裁案件的全部款项均已执行到位。

早在2024年年底，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、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院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就联手建立了“裁执联动”机制，并依托该机制，搭建起信息互通渠道，针对涉及人数众多、案涉金额较大、企业经营不良等重点案件，提前进行情况通报，研究拟定社会风险防控处置预案。同时，开展联合执行专项行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提升案件执行质效。

“类似于F公司这样的劳动纠纷案件，在仲裁调解结束后一般都是陆陆续续进入执行环节，流转时间较长，可能发生当事人转移财产导致不能执行，进而引发群体性社会风险。”黄浦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玄玉宝说道。

玄玉宝介绍，“裁执联动”机制为法院联合推动欠薪治理提供了有力武器。通过与劳动仲裁机构等的联通信息、联合接待，法院执行部门能够尽早介入案件处置，及时采取财产查控措施，提前锁定劳动者权益保障，为涉众型劳动纠纷的稳妥高效化解奠定基础。

据统计，自“裁执联动”机制建立以来，黄浦区人民法院已为90余名劳动者执行到100余万元劳动报酬。

### 数字法院

## 为“执破衔接”装上“智”通车

□ 周青松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程序是债务个别实现，而破产程序是债务公平清偿。企业一旦进入破产程序，相关执行程序即应中止，尚未发放的钱款须移交破产程序，以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。但实践中，执行与破产程序之间可能存在“信息时差”，如个别清偿仍悄然发生，则损害清偿秩序。

为破解这一执破衔接痛点，上海法院研发“受理破产后发放执行款提示预警”应用场景，以“数据跑腿”替代“人工传话”，实现执行和破产程序智能衔接、有序过渡。

### 信息壁垒，催生“个别清偿”风险

法律上，破产程序启动，针对债务人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。但在传统工作模式下，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之间可能存在信息不畅、衔接滞后等问题。

以往，通知执行程序的工作通常由管理人完成。从人民法院裁定

受理破产申请，到指定管理人，再到管理人查明情况，最后逐一通知相关执行法院，往往耗时数月。

执行法官难以及时掌握被执行人破产动态，若在此期间案款到账，可能因信息滞后而发放给个别申请执行人，造成个别清偿，破坏破产公平清偿秩序。

然而，防范个别清偿、纠正不当发款并不容易。

首先，线索发现难。管理人和破产法院仅能查询执行案件的立案、结案等基础信息，对财产查控情况、执行案款发放情况等关键点“看不见、摸不着”，发现执行回转线索如同“大海捞针”。其次，执行回转难。资金一经发放，往往会被消耗或者转移，导致执行回转效果甚微，甚至执行不能，且易引发债权人抵触情绪，增大后续执行难度。

### 数字法院，让规则落地 “一秒响应”

执破有机衔接在法律上虽是“逻辑一秒钟”的转换，但传统模式下因信息割裂往往难以快速落实。

聚焦这一实际问题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开发“受理破产后发放执行款提示预警”应用场景的构想，通过打通执行与破产程序数据壁垒，将“逻辑一秒钟”转化为现实运行机制。

该场景紧扣执行案款处理这一关键环节，从“案款汇入”和“提请发放”两个业务办理关键时点入手，对被执行人是否进入破产程序进行甄别检索。一旦识别到被执行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，系统立即向承办法官推送提示预警，从源头阻断个别清偿，实现了案件管理与风险防控的数字化转型。

### 超94%帮助率，守护公平底线

上线以来，该场景累计推送提示消息345条，收到反馈292条，反馈有帮助率超过94%。

比如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在办理的一起执行案件时，900余万元不动产拍卖款刚进入执行账户，系统便即时弹窗提示承办法官：

“您办理的执行案件，被执行

人上海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已经汇入代管款，但由于该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，上述钱款属于破产财产，建议您妥善处理。”

承办法官随即暂缓发放并对接破产法院，确保资金纳入公平清偿序列。

随着破产审判不断发展，破产案件逐年增多，破产与执行程序协调愈发迫切、必要。在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建设背景下，借助数字化手段打通数据堵点，对防范化解风险、提高执行办案质效、保障破产公平清偿功能具有重要意义。上海法院这一场景的探索，也为全国法院探索执破协同机制建设提供了可行路径参考。

